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8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紀錄:張淑梅

出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曾子芸、戴官宇、衛生局林秀勤、警察局林益弘、高雄醫學大學許梅楓、高雄榮民總醫院黃仕儒、史佩玉、義大醫院高毓佳、李筱鈞、高雄長庚醫院鍾秋美、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陳俊雄、王政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王桂蘭、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周柏青、賴郁雯、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陳思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李婉嘉、三民早療中心李政璋、鹽埕及小港早療據點謝青芳、鳳山早療中心曾雅鈴、王政傑、旗山早療中心謝亞芳、岡山障福中心吳珮萱、阿蓮早療據點葉盈婷、無障礙之家兒發中心蘇韋靜、高雄市博正兒發中心劉怡君、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蔡依珍、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陳慧庭、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請假)、聖淵啟仁中心(請假)、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劉淑惠、黃麗蓉、陳惠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市 108 年 1 至 6 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 二、本市 108 年 1 至 6 月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衛生局補充說明:

兒童健康管理資料庫「1.5-2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完成率係統計醫療院所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登錄之資料，因資料陸續建置中，統計數值會有時間落差，更新目前達成率為 68%。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報暨研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為加強跨體系合作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服務及資源，該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參考原則(如附件 1)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2)，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落實辦理。

(二) 為增進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早期療育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該署訂定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如附件 3)，並明定教育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及師資等，請本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依上開計畫規定落實辦理，至辦理方式將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明年起，會於早療網站公告各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俾開放讓其他相關單位參訓。

(三) 為增進聽覺障礙兒童接觸手語及機構運用手語溝通融入個案療育服務，請各早療機構踴躍向該署申請補助辦理工作人員基礎手語能力訓練計畫。

四、請各委辦之中心、據點(含岡山障福中心)於 108 年底前訂定日托班或時段班轉銜及開、結案服務標準，並送本中心核備。

五、109 年中央將進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提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療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每收托 30 名兒童(日托班與時段班之收托人數均應列計)應置 1 名，未滿 30 名者，以 30 名計，故社工最少要配置 2 名(身障服務 1 名與早療服務 1 名)。未符規定之機構，請儘速完成改善，並請各機構依評鑑指標妥為準備以爭取佳績。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謹提「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修正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4 日社家支字第 1080903136 號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研擬之。

辦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並請各單位將細部具體作為及預期效益提供兒福中心彙整。

案由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率及確診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市 108 年 1-6 月通報來源統計，家長、監護者自行向早療通報個管中心求助者佔 6.80%，餘為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比率較低者依序為托嬰中心(0.57%)、早療機構(6.39%)、衛生所(7.93%)、醫療院所(8.01%)及幼教機構(11.81%)。
- 二、衛福部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明列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須達 67%以上，依據 108 年 1-6 月確診率統計為 65%(計算公式：已通報且確診人數／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為及早療育及提升確診率，請各網絡單位人員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能力。

辦法：

- 一、請各中心、據點明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戶外大型早療宣導及篩檢

活動，並建議三民早療中心、旗療中心、鳳療中心、岡山障福中心各規劃辦理 1 場次。

- 二、請兒少科持續輔導托嬰中心辦理定期篩檢並完成法定通報。
- 三、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幼兒園專業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落實幼兒園辦理篩檢、通報業務，並加強向家長宣導接受聯評以提高確診比率。
- 四、請衛生局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加強宣導 7 次兒童學齡前免費健康檢查，並於辦理健兒門診、疫苗注射等預防保健服務時辦理兒童發展檢測、篩檢活動及早期療育宣導等，並鼓勵專業人員配合通報，以提高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發現及通報率。

各單位發言：

衛生局：基層醫療院所反映，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需至國健署兒健系統及早療通報暨個案管理系統分別登錄進行通報作業，為減少重複作業，建請向社家署反映，整合國健署及社家署通報系統，以利基層醫療院所配合通報作業。

兒福中心回應：請衛生局提供國健署兒健系統全名，以利會後向社家署確認該署早療通報暨個案管理系統是否已有匯入國健署之通報資料。

鳳山早療中心：9 月及 10 月份發現幼兒園新生通報之無異常比率偏高，建議新生入學篩檢期程延後。

岡山障福中心：經發現部分幼兒園係由家長自行填寫篩檢表，且老師未再確認家長填具內容是否與兒童狀況相符即進行通報，造成受理單位困擾。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辦法內容協助推動執行。
-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再了解國健署及社家署通報作業平台系統，以減少醫療單位重複作業。
- 三、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幼兒園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其篩檢知能，以落實精準通報。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為規劃辦理 109 年慢飛天使兒童節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歡慶兒童節，本中心於每年兒童節前夕會辦理專屬早療兒童之大型慶祝活動，如 107 年於鈴鹿賽道樂園讓早療兒童暢遊各項遊樂設施、安排胖卡車、魔術及氣球表演等增添童趣；108 年於本中心戶外廣場以野餐方式欣賞兒童劇、魔術及氣球表演、童玩攤、胖卡車及親子歡樂拍與卡通造型人物合照等活動。
- 二、109 年兒童節活動依循往例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陽光社會關懷協會等單位共同辦理，請各單位集思廣益，以創新及符合早療兒童、家長需求，提供活動場地及內容意見，俾規劃辦理。

決議：請各單位會後提供建議之辦理方式、場地或活動需改善之意見予兒福中心作為 109 年規劃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資訊交流：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參考原則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一條所定事項，暨輔導相關單位與人員落實早期療育服務角色及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對象如下：
 - (一) 兒少法第三十二條：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並通報主管機關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 (二) 兒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 (三)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第五點第二項：經地方政府輔導相關單位與人員辦理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 三、地方政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原則辦理早期療育服務：
 - (一) 應加強法定通報單位及照顧未滿六歲兒童者對兒童發展的認知，並協助兒童進行發展篩檢。
 - (二) 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通報轉介中心業務，受理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將處理情形回復通報單位。
 - (三) 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個案管理中心業務，依家庭需求評估結果與家長共同討論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協助家庭為兒童連結所需資源及持續追蹤其接受服務情形，並規劃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四) 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個案管理中心於計畫執行六個月後邀請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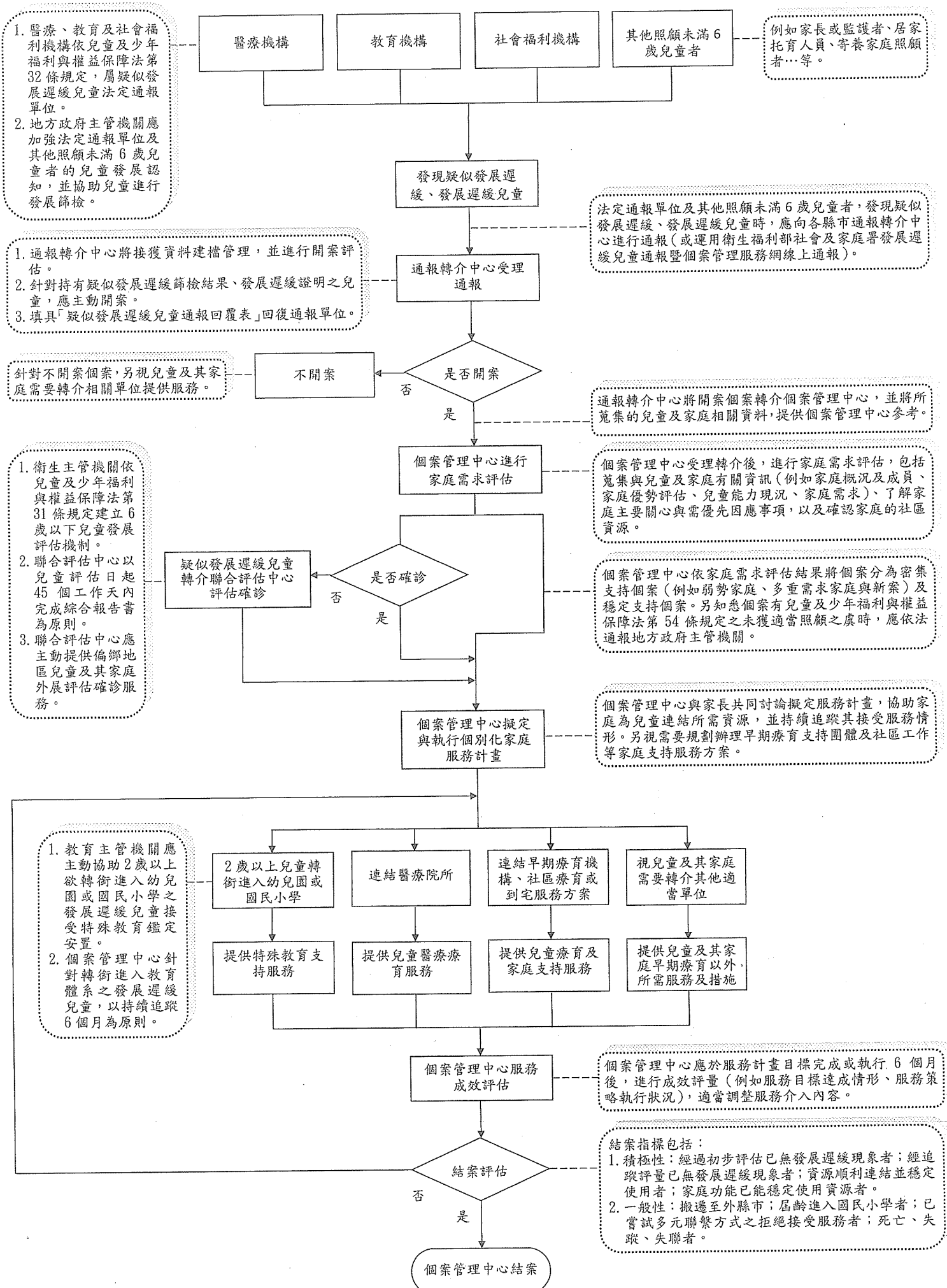
及相關單位進行服務成效評估。

- (五) 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並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聯合評估中心業務。
- (六) 衛生主管機關應輔導聯合評估中心主動針對偏鄉地區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外展評估確診服務。
- (七)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二歲以上欲轉銜進入幼兒園或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將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教育場域，並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八) 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個案管理中心持續追蹤轉銜進入教育體系之發展遲緩兒童。追蹤期間之服務方式與頻率，應視其狀況而定。

四、地方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成效：

- (一) 盤點轄內早期療育資源不足地區，布建服務方案，並建立跨體系互相支援機制。
- (二) 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建立服務檔案，並查核建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社政主管機關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輔導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落實服務功能，並推動專業介入服務。
- (四) 社政主管機關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社區療育服務（含到宅服務）工作指引、品質管理指標範例，輔導社區療育及到宅療育辦理單位精進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效益。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一、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相關事宜，強化渠等人員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特訂定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
 - （一）目前服務於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 （二）3 個月內即將服務於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 （三）其他早期療育服務單位之專業工作人員。
- 三、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

地方政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
- 四、本計畫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 五、本計畫之課程類別、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1-2。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每人每年受訓時數至少 20 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地方政府應定期調查渠等人員在職訓練需求，並配合服務年資調整訓練內容之程度及對象，以增進訓練豐富性及實用性。

附件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在職訓練課程（初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訓練時數
一、兒童發展導論	認識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影響兒童發展的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	6
二、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1.家庭工作（含家庭支持服務、家庭工作方法的運用、早期療育家庭的介入、多元家庭的樣貌介紹）。 2.個案工作（含家庭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實作演練）。 3.社區工作（早期療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12 小時（9 小時授課、3 小時演練）
三、早期療育法規及政策	1.早期療育服務相關法規及政策。 2.認識所在縣市早期療育相關服務措施。	3
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1.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2.認識所在縣市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及資源。	3
五、早期療育專業團隊與合作	1.醫療、教育、社政單位各自工作內容及角色任務。 2.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醫療、教育、社政單位的合作模式。 3.介紹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實例。	3

備註：

1.參訓對象：

(1)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6 個月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2) 3 個月內即將服務於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2.課程目標：增強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瞭解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與相關服務，以及培育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的早期療育基礎知能、態度及技巧。

附件 2：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在職訓練課程（進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一、家庭類	（一）以家庭為中心的理念與實踐	1.工作理念及內涵。 2.工作模式與實踐。 3.如何增進家長參與。
	（二）親職關係與親子互動	1.理論與內涵。 2.早期療育家庭的親職關係與親子互動。
	（三）早期療育家庭介入	1.家庭需求評估。 2.早期療育家庭介入策略。 3.實例演練。
	（四）失落與悲傷輔導	1.失落與悲傷輔導理論與內涵。 2.失落與悲傷輔導在早期療育服務之應用。
	（五）家庭會談技巧	1.家庭會談技巧。 2.家庭動力分析。 3.實例演練。
	（六）多元家庭的處遇	1.認識多元家庭之特性、需求與問題。 2.學習各類型家庭的處遇技巧。 3.家庭服務成效評估策略。
二、兒童類	（一）兒童生理及動作發展	1.兒童的粗大及精細動作發展。 2.兒童粗大及精細動作發展的常見問題。 3.兒童動作問題的介入策略及居家指引。
	（二）兒童認知發展	1.認知發展理論。 2.認知發展的分期。 3.嬰幼兒認知發展輔導策略。
	（三）兒童語言發展	1.兒童的語言發展。 2.兒童語言發展的常見問題。 3.兒童語言發展問題的介入策略及

		居家指引。
	(四) 兒童情緒行為	1.兒童的情緒行為發展。 2.兒童情緒行為的常見問題。 3.兒童情緒行為問題的介入策略及居家指引。
	(五) 兒童社會互動	1.兒童的社會互動發展。 2.兒童社會互動的常見問題。 3.兒童社會互動問題的介入策略及居家指引。
	(六) 重症及罕見疾病	1.兒童常見的重症及罕見疾病。 2.重症及罕見疾病相關早期療育服務。 3.重症及罕見疾病在早期療育階段的評估與處遇。
	(七) 各障礙類別關懷	1.各障礙類別之兒童發展及照顧議題。 2.各障礙類別兒童之早期療育與身心障礙服務及福利。 3.父母認識與教養身心障礙兒童。
三、社區類	(一) 以社區為基礎的理念與實踐	1.工作理念及內涵。 2.工作模式與實踐。
	(二) 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	1.方案設計與執行。 2.成效評估策略。

備註：

1. 參訓對象：

- (1) 具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實務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 (2) 具其他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實務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之專業工作人員。

2. 課程目標：強化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提供家庭服務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態度與技能，以及提升渠等人員於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之品質。

3. 每堂課以 3 小時為原則。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2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4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5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2 日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8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4 日社家支字第 1080903136 號函頒修訂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 貳、目標：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以兒童及其家庭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落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 參、實施期程：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伍、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
- 陸、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發現與篩檢	一、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 兒童發展之認知。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兒福中心、兒少科)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局	
	三、推展 0 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個案，適時辦理通報、評估及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一)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二) 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局	
	(三) 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寄養家庭照顧者、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家庭進行發展諮詢。	社會局(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四) 輔導幼兒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度。	教育局	衛生局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貳、通報與轉介	一、輔導下列單位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機構；(二)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寄養家庭照顧者。	社會局(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醫療機構；(二)醫師、護理人員；(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衛生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輔導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兒園；(二)學校；(三)教保服務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 (一)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二)提供對社會大眾及家長的兒童發展諮詢。 (三)受理通報個案。 (四)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資源諮詢服務。 (五)其他有關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及相關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五、設立個案管理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辦理下列服務： (一)進行家庭需求評估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二)執行服務計畫，滿足兒童及其家庭各項需求。 (三)結案及追蹤。 (四)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六、建構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七、運用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八、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九、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	警察局	社會局
參、聯合評	一、每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局	社會局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估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 45 天(工作天)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局	社會局
肆、療育與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並提供托嬰中心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社會局(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並得依其家庭經濟條件，提供較優之補助。	社會局(兒福中心、兒少科)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及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方案辦理成效。	衛生局	
	四、輔導醫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療育之服務。	衛生局	
	五、輔導幼兒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專業團隊服務，協助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局	
	六、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並完成含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教育局	
	(二)協調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等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場所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三)協調發展遲緩兒童學前教育原安置場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學校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七、在幼兒園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八、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或據點，並規劃多元、整合性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會局	
	九、針對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局	
	十、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互相支援且網絡彼此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一、提供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居家托育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二、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社會局	教育局
	十三、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	社會局(障福科)	教育局
	十五、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寄養家庭照顧者、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連結療育服務及親職教養諮詢。	社會局 (兒福中心、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六、強化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與家庭合作推動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伍、宣	一、配合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營造友善兒童之社區環境。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導與訓練	二、製作簡單易懂之宣導資料及教材，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或社區宣導活動，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四、加強專業人力之早期療育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以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柒、經費來源：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